

國立臺灣大學新進教師職務宿舍分配及管理要點

民國85年11月5日第1985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87年3月3日第20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公佈施行
民國94年9月13日第24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5年6月20日第243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1月20日第255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98年3月19日台總(一)字第0980041739號函核定
民國99年11月16日第26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100年3月3日臺總(一)字第1000028699號函核定
民國102年3月19日第275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102年4月25日臺教秘(一)字第1020053260號函核定
民國102年12月10日第279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4月22日第280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12月29日第288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105年1月28日臺教秘(一)字第1050005759號函核定
民國105年6月7日第290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105年7月25日臺教秘(一)字第1050087649號函核定
民國106年12月26日第297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107年1月19日臺教秘(一)字第1070007315號函核定
民國107年5月15日第299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107年6月13日臺教秘(一)字第1070080910號函核定
民國108年5月14日第304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108年5月30日臺教秘(一)字第1080073638號函核定
民國108年12月12日第3060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教育部民國109年2月24日臺教秘(一)字第1090024054號函核定
民國109年10月28日第3082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教育部民國109年12月21日臺教秘(一)字第1090178674號函核定

一、本校為延攬優秀教師，提供住宿協助安定其生活，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配住新進教師職務宿舍者（下稱宿舍）者，須具備下列資格：

- 1、在本校編制內支薪之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
- 2、本人或配偶除已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宿舍分配之優先順序依下列各項積點之總和高低為序，如積點相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

- 1、職務點數：助理教授12點，副教授9點，教授7點。
- 2、申請時另具備下列資格者各加計1點：有博士學位者、有配偶者、有未成年子女（不論人數）者、本人或配偶於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及桃園市無自有住宅者、本人或隨同居住之配偶、子女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3、經教育部核定之玉山學者另加計22點、玉山青年學者另加計11點，自109年8月起分配適用，109年8月起聘者以新進教師職務宿舍相關辦法辦理，逾期視同放棄；109年前起聘者且在教育部核定年限內，可追溯申請新進教師職務宿舍。

三、為合理使用本校宿舍資源，借用人除每月依行政院規定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外，另須計

收每坪每月五〇〇元宿舍管理費，計算結果有小數時，採四捨五入進位方式，整數計算之。

宿舍附有專用停車場者，每一停車位之管理費、清潔費等依教職員住宿服務組公告收費標準及繳納方式辦理。

借用期間各宿舍之水、電、瓦斯、電話等費用概由各住戶自行繳納外，另舍區公共事務費等依教職員住宿服務組公告收費標準及繳納方式辦理。

四、自一〇九年七月起(不含未到期配住人)配住期間以五年為限，且各類宿舍借用期間合併計算，以不超過二十五年為限。配住本宿舍者，仍得申請分配一般或學人宿舍。

五、申請人得於起聘前一個月至起聘後一年內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起聘證明及最高學歷證書影本，向教職員住宿服務組登記申請宿舍。

六、新進教師職務宿舍分配採定期公告辦理，其程序如下：

1. 每年一、四、七、十月，教職員住宿服務組於有宿舍待配時，公告待配宿舍清單。教職員住宿服務組並得視宿舍收回情形增加分配次數。
2. 公告當月十五日截止宿舍登記申請，如逢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之首日。
3. 第二點第二項積點總和相同者於公告當月二十日由本校教職員職務宿舍申借管理系統以亂數抽籤決定先後順序，如逢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之首日。
4. 公告當月二十五日公布得配名冊，並公告二日，如逢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之首日。
5. 得配名冊公告期滿次日起三週內繳交一個月宿舍管理費作為保證金並辦妥簽約手續。
6. 簽約後，由教職員住宿服務組依申請發給配住證明並點交鑰匙，得配人自是日起，即負宿舍保管責任，應即遷入居住，並開始繳納宿舍管理費及依行政院規定每月扣回房租津貼。

本宿舍進住後不得申請調配。

七、得配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當次配住資格，不得訂立借用契約或借用契約即為終止：

1. 以書面聲明放棄當次得配資格。
2. 逾期未辦妥簽約手續。
3. 逾期未遷入居住。
4. 選填志願時提供足以影響分配資格之不實資料。

得配人於簽約時，仍應符合申借資格；如有不符者，取消當次配住資格。

八、得配人如有正當理由，經學校許可，得延期簽約，期間以一個月為限。但應先繳交一個月管理費作為保證金。

依前項規定獲准延期簽約者，如逾期仍未辦妥簽約手續，除沒收保證金外，適用前點之

規定。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暫停分配宿舍：

1. 在接受其他學校或機關借聘或借調期間。
2. 出國為期三個月以上者。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收回宿舍：

1. 已得配者，若本人未實際居住，經查明屬實者，所配宿舍即予收回，並取消配住本校宿舍資格。
2. 配住人借期屆滿或調職或離職或改兼任或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而無執行職務之事實或已分配本校宿舍者，必須於一個月內將宿舍騰空交還，逾期不交還，本校將依法訴追。
3. 配住人或配偶經獲政府補助購置住宅者，其原住宿舍應於辦妥貸款後三個月內騰空交還。
4. 借用人如積欠應繳之宿舍管理費達二個月以上，經定期催繳而未於期限內補繳者，本校得終止宿舍借用契約，收回宿舍，並追繳其所積欠之宿舍管理費、賠償金及沒收保證金費用。嗣後該借用人不得再申請配住宿舍。

未在前項各款規定期限內交還宿舍者，即依法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收回。無權占用宿舍期間，借用人除應給付本校損害賠償外，並給付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1. 遲延第一個月至第三個月者，每月以現行宿舍管理費計算標準二倍計罰。
2. 遲延第四個月至第九個月者，每個月以現行宿舍管理費計算標準四倍計罰。
3. 遲延第十個月以上者，每個月以現行宿舍管理費計算標準六倍計罰。

前開延遲日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本校因前項原因涉訟所生之律師費用，借用人應負賠償責任。

十一、本校為調查宿舍使用情形，得經常派員訪查，宿舍借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不得騷擾訪員。

前項所稱騷擾，係指以言語對訪員實施謾罵、吼叫之行為，或以書面責難訪員，經查其指證非屬事實者。

借用人或其家屬有第一項騷擾之行為者，情節輕微者，予以書面警告；情節重大、屢勸不聽者，最重得收回所配宿舍。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民法、宿舍管理手冊及其他宿舍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教職員宿舍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教育部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